

微山县鲁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微山县鲁桥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微山”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weishan.gov.cn/col/col26896/index.html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鲁桥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鲁桥镇富民路1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86811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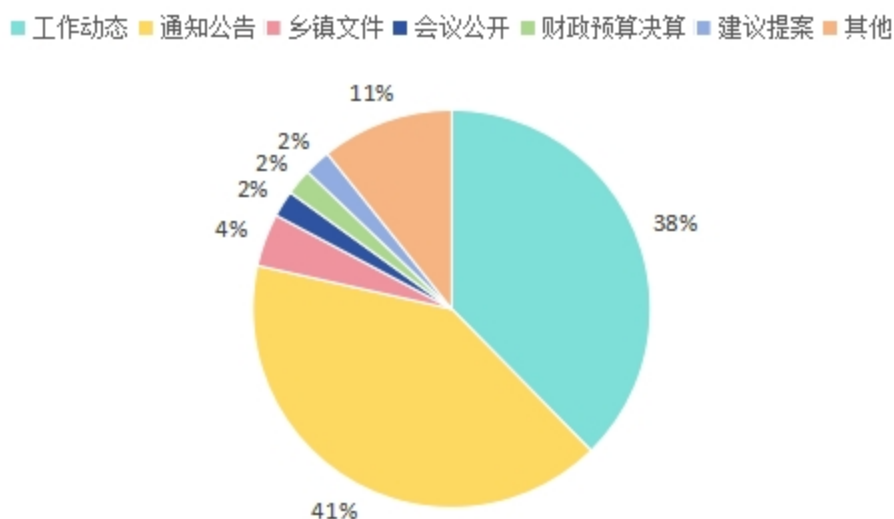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，鲁桥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依据鲁桥镇年度工作要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积极整理、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优化公开流程、拓宽公开渠道、强化监督考

核等措施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通过鲁桥镇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3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35 条，通知公告 38 条，乡镇文件 4 条，会议公开 2 条，财政预算决算 2 条，建议提案 2 条。

2024年度鲁桥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鲁桥镇 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鲁桥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针对法定公开内容，按照程序及时更新；完善信息管理发布流程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安全；加强后台信息安全维护，积极配合上级政务公开部门完成整改工作，确保不出现违规敏感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 年，鲁桥镇坚持优化平台建设，丰富公开形式，线

上突出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及时主动公开各项政府信息。线下依托为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体验区，方便群众及时获取各类信息，全面提升公开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。二是落实社会监督。鼓励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畅通意见反馈渠道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里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里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鲁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稳步推进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部分领域公开栏目有待完善；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鲁桥镇将强化落实、补齐短板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持续优化公开栏目设置。积极借鉴其他地区先进做法，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体系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保证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更新维护。明确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，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各项信息及时更新。定期梳理已公开的信息，及时清理失效信息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4 年，鲁桥镇紧密围绕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采取措施，确保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得到有效落实。加强人员培训，增强主动性、创新性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；丰富公开内容，定期收集各部门领域工作动态，及时、全面公开，展现工作风采；强化监督机制，认真听取反馈意见，提升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鲁桥镇共承办县政协提案一件、县人大代表建议一件，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，建议、提案意见均已吸收采纳，答复率、满意率为 100%。